



413414S-2025



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WY 0028S-2025

大蒜盐

2025-12-02 发布

2025-12-02 实施

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朱向光、胡宏波、徐发权、王良、朱艳娜、张霞。

H N
Q B

大蒜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蒜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加碘或未加碘的精制盐为原料盐（含亚铁氰化钾），添加大蒜粉，经搅拌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大蒜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原料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，其亚铁氰化钾应符合 GB 25581 的规定。

2.1.2 大蒜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0g 盐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白色	
气 味	具有大蒜特有的气味	
滋 味	味咸，具有大蒜特有的滋味	
杂 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粒度（0.15mm~0.85mm）/（g/100g）		≥ 75	GB/T 13025.1
水分/（g/100g）		≤ 0.30	GB/T 13025.3
氯化钠（以 NaCl 计）/（g/100g）		≥ 97	GB/T 5461-2016/5.2.6
碘（以 I 计）/（mg/Kg）	加碘	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	GB/T 13025.7
	未加碘	< 5	
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1 或 GB/T 13025.13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0.8	GB 5009.12 或 GB/T 13025.9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	0.1	GB 5009.17
钡(以 Ba 计)/(mg/kg)	≤	15	GB 5009.42 或 GB/T 13025.12
注：*项目指标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粒度、水分、氯化钠、碘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加碘或未加碘的精制盐为原料盐（含亚铁氰化钾），添加大蒜粉，经搅拌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大蒜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/T 5461《食用盐》、QB/T 2020《调味盐》等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

H N
Q B